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佳木斯星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佳木斯星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饶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束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盈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65.3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145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面光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盈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65.3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145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帕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盈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65.3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145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